

法学文库

2002年河南省新闻出版局重点图书

SIXING ZUIMING TONGLUN

死刑罪名通论

仝作俊 著

郑州大学出版社

法学文库

2002 年河南省新闻出版局重点图书

死刑罪名通论

SIXING ZUIMING TONGLUN

仝作俊 著

郑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死刑罪名通论/仝作俊著. —郑州:郑州大学出版社,
2003. 1

ISBN 7 - 81048 - 684 - 5

I. 死… II. 仝… III. 死刑—罪名—研究—中国
IV. D924. 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84118 号

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大学路 40 号

出版人:谷振清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河南东方制图印刷有限公司印制

开本:787 mm × 1 092 mm

印张:25. 375

字数:527 千字

版次:2003 年 1 月第 1 版

邮政编码:450052

发行部电话:0371 - 6966070

1/18

印次: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7 - 81048 - 684 - 5/D · 24

定价:3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法学文库编委会名单

主 编 张绍谦

副 主 编 田土城

执行主编 石茂生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长水 田土城 石茂生

刘向文 刘德法 宋四辈

张秀全 张绍谦 沈开举

肖国兴 苗连营 赵建文

程宝山 鲁嵩岳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以死刑罪名为研究对象的专门论著。

死刑罪名是指法定最高刑为死刑的罪名。在现行刑法规定的 410 多种罪名中,死刑罪名达 68 种。其中,有的死刑是作为选择性刑种而出现的,有的则是作为绝对死刑而出现的,有的甚至是以惟一刑种的模式而出现的;有的死刑罪名是作为犯,有的则是结果犯,还有的是情节犯。死刑罪名的罪状和形态可谓是千差万别、千姿百态,因此有必要对其进行全面、系统、客观的研究和探讨。本书即以马克思主义刑法理论为指导,立足于刑法分则规定的死刑罪名,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的罪名的意见》和“两高”《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以及现行有效的司法解释,以刑法分则的立法顺序为主线,对刑法中死刑罪名的概念和犯罪构成特征、罪与非罪的界限、此罪与彼罪的界限、一罪与数罪的界定及其犯罪形态尤其是司法适用中的一些疑难问题逐一进行了较为深入、具体、并富有开拓性的研究和探讨。既重理论探讨,又重实践运用;既重实然界定,又重应然论证,是本书的重要特色之一。



作者简介

创作俊,男,1965年7月生于河南省商水县。1991年9月考入西北政法学院法学系攻读刑法专业硕士学位,1994年6月研究生毕业获得法学硕士学位,被分配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从事刑事审判工作,历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一级法官。1996年9月考入武汉大学法学院攻读刑法学博士学位。1999年6月研究生毕业获得法学博士学位后调入郑州大学法学院任教。现任郑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独著《死刑限制论》,合著《中国刑法通论》等,并在《中国法学》、《刑法论丛》、《政法论坛》、《法律科学》等报刊上公开发表刑事法学学术论文二十余篇。主要研究方向:中国刑法的理论与实践,中国的死刑及死刑问题比较研究。

总 序

当代中国正处于社会大变革时期,风起云涌、波澜壮阔的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正创造着新的社会经济关系结构、新的社会共同体视野、新的价值理念与行为模式。在这一历史性的时代进程中,法治发挥着独特的、难以替代的重要作用,它直接关系到社会转型能否实现以及转型成果能否得到巩固;其重要使命就在于用新的法治理想、法律规范去宣布社会转型的意义和必要性,并藉此凝聚社会多数成员的共识,形塑整个社会在特定时期的政治认同感,从而推动社会向更为民主文明的方向发展。积极回应社会现实中的重大法律课题,为国家的法治建设提供强大的理论支撑,是时代赋予每一个法律学人的历史使命。正是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之下,《法学文库》终于付梓问世了。她浓缩着中原儿女对法治理想的追求与体认,饱含着郑大学子对学术的执著与思考。

郑州大学法学院于20世纪80年代初,伴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起步而诞生。她的成长与发展也在一个非常微观和局部的层面上折射了20世纪末以来中国的法治进程从启动到高歌猛进的历史轨迹。郑大法学院一代又一代薪火相继,筚路蓝缕,艰苦创业,开拓进取,目前已有刑法学、民商法学、经济法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国际法学等5个法学专业硕士学位点,并成为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试点单位;在校本科生规模达1000余人,硕士研究生300余人,各类成教生2110人;师资队伍学历层次较高,职称比例平衡,年龄结构合理,学术研究成果斐然。可以说,郑大法学院已成为河南省法学教育和研究的重要基地。但是,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与兄弟院校相比,我们还有很大的不足,到目前为止,在博士学位授予点上尚未实现零的突破,有分量的、高层次的科研成果尚显得单薄。这与她20余年的院史相比是不相称的,或许这就像沉重的历史包袱之于古老的河南一样让人不可思议。我们承认现实,但我们并不甘心落后。郑大法律学人有信心也有能力提升自己的学术品味,展示自己的学术实力,打造自己的学术平台。编辑出版《法学文库》这样一套书系便是我们酝酿已久的学术工程的一部分。

当然,《法学文库》还只是法学研究百花园中一棵幼苗,她需要精心的栽培和呵护。因此,我们一定秉承“求实、创新、规范、严谨”的学风,辛勤耕耘,努力为中国的法学研究事业奉献出富有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的学术成果;同时,我们热切地期望学界前辈和同仁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郑大法学院以及她的这套丛书的建设,以使其绽放出更加璀璨绚丽的学术之花;我们同样期望广大读者朋友能够不吝赐教,您的每一份批评和建议都将成为鞭策我们前进的动力。

《法学文库》丛书的出版,得到了郑州大学出版社领导和杨秦予主任的鼎力相助和积极配合,在此,谨向他们致以诚挚的敬意和谢忱。

郑州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张绍谦 博士

2002年9月

导 言

新中国第一部刑法即 79 刑法共用 15 个条文规定了 28 种死刑罪名：①背叛祖国罪；②阴谋颠覆政府罪；③阴谋分裂国家罪；④策动叛变罪；⑤策动叛乱罪；⑥投敌叛变罪；⑦持械聚众叛乱罪；⑧聚众劫狱罪；⑨组织越狱罪；⑩间谍罪；⑪特务罪；⑫资敌罪；⑬反革命破坏罪；⑭反革命杀人罪；⑮反革命伤人罪；⑯放火罪；⑰决水罪；⑱爆炸罪；⑲投毒罪；⑳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㉑破坏交通工具罪；㉒破坏交通设备罪；㉓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㉔故意杀人罪；㉕强奸妇女罪；㉖奸淫幼女罪；㉗抢劫罪；㉘贪污罪。其中，反革命罪中的死刑罪名 15 种，占 1/2 强，死刑罪名仅仅涉及危害国家安全、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贪污犯罪等。应当说，79 刑法中死刑罪名的设置是比较适中的。著名刑法学家马克昌教授在评价 1979 年刑法关于死刑的规定时曾中肯地指出，现行刑法（指 1979 年刑法——引者注）关于死刑的规定与过去相比已经少多了，其关于死刑的规定是很恰当的。^① 但 79 刑法颁行以后不久，我国立法

① 参见马克昌：《我国刑法中的死刑》，载《刑法学参考资料》，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机关即着手对刑法进行修改与补充,增设了不少死刑罪名。1981年6月10日颁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规定了13种死刑罪名:①窃取、刺探、提供军事秘密罪,②盗窃武器装备罪,③盗窃军用物资罪,④破坏武器装备罪,⑤破坏军事设施罪,⑥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⑦战时造谣惑众罪,⑧临阵脱逃罪,⑨违抗作战命令罪,⑩谎报军情罪,⑪假传军令罪,⑫自动投降罪,⑬掠夺、残害战区无辜居民罪;1982年3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新增设7种死刑罪名:⑭走私罪,⑮投机倒把罪,⑯盗窃罪,⑰惯窃罪,⑱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⑲贩毒罪,⑳受贿罪;1983年9月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新增设10种死刑罪名:㉑流氓罪,㉒故意伤害罪,㉓拐卖人口罪,㉔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罪,㉕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㉖组织、利用反动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罪,㉗利用封建迷信进行反革命活动罪,㉘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㉙强迫妇女卖淫罪,㉚传授犯罪方法罪;1988年1月21日的《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对贪污罪、贿赂罪的死刑适用重新进行了规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将走私罪分解为7种具体罪名并且均规定了死刑:㉛走私毒品罪,㉜走私武器、弹药罪,㉝走私伪造的货币罪,㉞走私文物罪,㉟走私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罪,㊱走私贵重金属罪,㊲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1988年9月5日《关于惩治泄露国家秘密犯罪的补充规定》新增设1种死刑罪名:㊳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1990年12月28日《关于禁毒的决定》规定了1种死刑罪名:㊴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1991年6月29日《关于惩治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犯罪的补充规定》增设1种死刑罪名:㊵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1991年9月4日《关于严惩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增设3种死刑罪名:㊶拐卖妇女、儿童罪,㊷绑架妇女、儿童罪,㊸绑架勒索罪;《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增设2种死刑罪名:㊹组织他人卖淫罪,㊺强迫他人卖淫罪;1992年12月28日《关于惩治劫持航空器犯罪分子的决定》增设1种死刑罪名:㊻劫持航空器罪;1993年7月2日《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增设2种死刑罪名:㊼生产、销售假药罪,㊽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1995年6月30日《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增设4种死刑罪名:㊾伪造货币罪,㊿非法集资罪,①金融票据诈骗罪,②信用证诈骗罪;1995年10月30日《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新增设2种死刑罪名:③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④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这样,在79刑法以后的补充刑事立法中新增的死刑罪名达54种。针对这种状况,即79刑法后的补充刑事立法中死刑罪名较多以及死刑涉足于社会生活过于宽泛的现实,97刑法在死刑罪名的削减上尽管没有很大的动作,死刑罪名的设置不

太理想,但仍然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对死刑罪名进行了较大幅度的削减。^①

1. 直接取消,即对修订前的刑事立法(包括1979刑法及补充刑事立法,下同)中原有的死刑罪名仍在修订的刑法中作出内容相同的规定,或者稍作改变,但修订后的刑法对该罪不再设置死刑,即刑法明文取消了某一犯罪的死刑。这种情况有:①1979刑法第92条“阴谋颠覆政府罪”被1997年刑法第105条“颠覆国家政权罪”替代并删除“阴谋”二字,未设死刑;②1979刑法第96条“组织越狱罪”被1997年刑法第317条所规定的相同内容和罪名替代,亦未设置死刑;③“82严惩决定”第1条设置的法定最高刑为死刑的惯窃罪被1997年刑法盗窃罪所包容,惯窃罪不再成为独立的一种死罪;④“83严惩决定”增设的拐卖人口罪为死罪,但在1997年刑法中拐卖人口被分解为拐卖妇女、儿童和拐卖妇女、儿童以外的他人两类情形,前者被规定为死罪,后者未被纳入犯罪范围之列,拐卖人口罪被取消,其死刑即不存在。

2. 位置转移,即将修订前的刑法中的死罪条文或死罪内容根据一定的标准转移至其他章节之中,尽管基本内容未变,但位置转移后的罪名或者不单独成罪,死刑即无从存在,或者干脆取消死刑设置。这种情况有:①“83严惩决定”将反革命罪中的“组织、利用反动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罪”和“利用封建迷信进行反革命活动罪”规定为死罪,修订后的刑法将这2种死罪的内容予以合并后移至分则第6章第1节扰乱公共秩序罪中,在第300条规定了“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封建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1种犯罪,未设死刑;②将1979刑法第100条“反革命破坏罪”的相关内容转移到1997年刑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相关条文之中,实质内容虽未减少,但“反革命破坏罪”这一死罪却不再存在;③将1979刑法第101条“反革命杀人罪”、“反革命伤人罪”移至1997年刑法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中的第232条和234条的“故意杀人罪”和“故意伤害罪”之中,从而使1979年刑法中的这2种死罪不再独立存在,从形式上又减少了2种死罪。

3. 内容吸收,即将修订前刑法中的死罪内容分别并入其他相关犯罪之中,被吸收的犯罪要么不再成为死罪,要么不再独立成罪。此有3种情况:①“83严惩决定”中增设的强迫妇女卖淫罪被1997年刑法第358条所规定的“强迫他人卖淫罪”完全包纳,不再独立成罪,死罪即无从谈起;②1979刑法第95条“持械聚众叛乱罪”的内容被1997年刑法第104条所规定的“武装叛乱、暴乱罪”所吸收,不再独立成为一死罪;③1979刑法第97条的“特务罪”的内容为1997年刑

^① 参见拙文:《论死刑罪名与死刑限制》,载高铭喧、赵秉志主编:《刑法论丛》(第5卷),法律出版社2002年1月版,第137页以下。

法第 110 条新设置的“间谍罪”所完全包纳,其罪名不再存在。^①

4. 条文分解,即基于现实社会的发展需要,根据一定的标准,将修订前刑法中的死罪分解成若干个犯罪,分解后的各罪均不设死刑。这有 2 种情况:①“82 严惩决定”中增设的投机倒把罪为死罪,但在 1997 年刑法中被分解为非法经营罪、串通投标罪、虚假广告罪等,分解后的各罪均不设死刑;②“83 严惩决定”中的流氓罪被 1997 年刑法分解为寻衅滋事罪、侮辱妇女罪、聚众斗殴罪等,分解后的犯罪均无死刑。

5. 罪名合并,即基于某种原因将修订前的刑法中的若干死罪予以合并,尽管实质内容未变,但形式上却减少了死罪数量。这种情况有:①将 1979 刑法第 93 条“策动叛乱罪”和“策动叛变罪”2 种死罪,基于其行为方式相似而被合并规定为 1997 年刑法第 104 条的“武装叛乱、暴乱罪”1 种死罪,从形式上减少了 1 种死罪;②将 1981 年《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第 11 条的“盗窃武器装备罪”和“盗窃军用物资罪”2 种死罪基于其行为对象相似而被合并规定为 1997 年刑法第 438 条的“盗窃、抢夺武器装备、军用物资罪”1 种死罪,这又从形式上减少了一种死罪;③将军职罪条例第 12 条“破坏武器装备罪”和“破坏军事设施罪”2 种死罪合并规定为 1997 年刑法第 369 条“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1 种死罪;④将 1991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犯罪的决定》第 2 条规定的“绑架妇女、儿童罪”和“绑架勒索罪”2 种死罪合并规定为 1997 年刑法第 239 条的“绑架罪”1 种死罪。

通过上述方法,97 刑法共用 47 个条文设置了 68 种死刑罪名,具体罪名如下。^②

1. 刑法分则第一章危害国家安全罪中,用 7 个条文(102、103、104、108、110、111、112)设置了 7 种死罪:①背叛国家罪;②分裂国家罪;③武装叛乱、暴乱罪;④投敌叛变罪;⑤间谍罪;⑥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⑦资敌罪。

2. 刑法分则第二章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用 5 个条文(115、119、121、125、127)

^① 1979 年刑法中的特务罪是否一独立罪名,在我国学界大致有两种不同的意见,一种认为,特务罪是一种与间谍罪并存的独立的犯罪,另一种认为它不是一种独立的犯罪,应包含在间谍罪中。第一种观点见马克昌主编:《刑罚通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17 页;胡云腾:《死刑通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81 页;等等。第二种观点见高铭喧主编:《刑法学》,法律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339~340 页,等等。为了便于比较,本文以第一种观点为准据。

^② 确定罪名的根据是最高人民法院 1997 年 12 月 9 日《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2002 年 3 月 15 日《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以下皆同。

设置了 14 种死罪:①放火罪;②决水罪;③爆炸罪;④投毒罪;⑤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⑥破坏交通工具罪;⑦破坏交通设施罪;⑧破坏电力设备罪;⑨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⑩劫持航空器罪;⑪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⑫非法买卖、运输核材料罪;⑬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⑭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3. 刑法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中,用 8 个条文(141、144、151、153、170、199、205、206)设置了 16 种死罪:①生产、销售假药罪;②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③走私武器、弹药罪;④走私核材料罪;⑤走私假币罪;⑥走私文物罪;⑦走私贵重金属罪;⑧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⑨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⑩走私固体废物罪;⑪伪造货币罪;⑫集资诈骗罪;⑬票据诈骗罪;⑭信用证诈骗罪;⑮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⑯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4. 刑法分则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中,用 5 个条文(232、234、236、239、240)设置了 5 种死罪:①故意杀人罪;②故意伤害罪;③强奸罪;④绑架罪;⑤拐卖妇女、儿童罪。

5. 刑法分则第五章侵犯财产罪中,用 2 个条文(263、264)设置了 2 种死罪:①抢劫罪;②盗窃罪。

6. 刑法分则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用 5 个条文(295、317、328、347、358)设置了 8 种死罪:①传授犯罪方法罪;②暴动越狱罪;③聚众持械劫狱罪;④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⑤盗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罪;⑥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⑦组织卖淫罪;⑧强迫卖淫罪。

7. 刑法分则第七章危害国防利益罪中,用 2 个条文(369、370)设置了 2 种死罪:①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②故意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

8. 刑法分则第八章贪污贿赂罪中,用 2 个条文(383、386)设置了 2 种死罪:①贪污罪;②贿赂罪。

9. 刑法分则第十章军人违反职责罪中,用 11 个条文(421、422、423、424、426、430、431、433、438、439、446)设置了 12 种死罪:①战时违抗命令罪;②隐瞒、谎报军情罪;③拒传、假传军令罪;④投降罪;⑤战时临阵脱逃罪;⑥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⑦军人叛逃罪;⑧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军事秘密罪;⑨战时造谣惑众罪;⑩盗窃、抢夺武器装备、军用物资罪;⑪非法出卖、转让武器装备罪;⑫战时残害居民、掠夺居民财物罪。

本书即是对上述死刑罪名的初步研究和探讨。虽然研究态度是认真的,资料的收集是丰富的,但由于著者水平所限,书中疏漏、欠妥之处,在所难免,诚盼



学界前辈和读者、同仁教正。

钊作俊

2002.6.10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的死刑罪名	1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说	1
第二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的死刑罪种	6
	一、背叛国家罪	6
	二、分裂国家罪	15
	三、武装叛乱、暴乱罪	25
	四、投敌叛变罪	37
	五、间谍罪	45
	六、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 秘密、情报罪	53
	七、资敌罪	59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死刑罪名	 67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说	67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死刑罪种	73
	一、放火罪	74
	二、决水罪	81
	三、爆炸罪	87
	四、投放危险物质罪	92
	五、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00
	六、破坏交通工具罪	106
	七、破坏交通设施罪	112
	八、破坏电力设备罪	117

九、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121
十、劫持航空器罪	126
十一、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133
十二、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	141
十三、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146
十四、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153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死刑罪名 160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说 160

第二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死刑罪种 166

一、生产、销售假药罪	166
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176
三、走私武器、弹药罪	184
四、走私核材料罪	190
五、走私假币罪	195
六、走私文物罪	200
七、走私贵重金属罪	205
八、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209
九、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214
十、走私固体废物罪	221
十一、伪造货币罪	226
十二、集资诈骗罪	233
十三、票据诈骗罪	238
十四、信用证诈骗罪	243
十五、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126
十六、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255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死刑罪名	261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说	261
	第二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死刑罪名	
	刑罪种	263
	一、故意杀人罪	264
	二、故意伤害罪	271
	三、强奸罪	277
	四、绑架罪	288
	五、拐卖妇女、儿童罪	295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的死刑罪名	302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说	302
	第二节 侵犯财产罪的死刑罪名	305
	一、抢劫罪	305
	二、盗窃罪	314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死刑罪名	323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说	323
	第二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死刑罪名	326
	一、传授犯罪方法罪	326
	二、暴动越狱罪	332
	三、聚众持械劫狱罪	338
	四、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	344
	五、盗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罪	349
	六、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352
	七、组织卖淫罪	358
	八、强迫卖淫罪	363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的死刑罪名	368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说	368
	第二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的死刑罪名	370
	一、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	371
	二、故意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	375